

敦煌契约文书特殊语词考释七则

赵永明

(淮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安徽 淮北 235000)

摘要:敦煌契约文献中有些词语在语义上具有一定的独特之处,这些词语的语义有些在其他文献中可以适用,有些词语离开敦煌文献的语境则不能成立。通过对这类契约文献词语进行尝试性释读,试图探求这些词语的正确语义。

关键词:敦煌契约文书;语词;考释

中图分类号:H13;G25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9)02-0088-03

Philological Studies of Seven Special Terms in Dunhuang Contract Documents

ZHAO Yongmi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Anhui 235000, China)

Abstract: Some of the words in the Dunhuang contract literature have special semantic features; some semantic meanings of these words can be applied in other literatures, but some words can not be established out of the context of Dunhuang literature. This paper tries to interpret the words and expressions in such contract documents to determine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se words.

Keywords: Dunhuang contract document; words; philological studies

敦煌契约文献是我国文化的瑰宝,与其他类型的传世文献相比,敦煌契约文献中有些词语在语义上具有一定的独特之处,这些词语的语义有些在其他文献中可以适用,有些词语离开敦煌文献的语境则不能成立。对于此类现象,学者们早有关注,董志翘就曾指出:“在近代社会,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细化则形成了更为多样性的若干语域。”“语域言语学的研究面临两个任务:一是对各个语域的微观研究,一是对语域体系的宏观建构。社会语言学已经做出一些成果,可以作为建立语域言语学的基础。”“21世纪要能在中古、近代汉语词汇研究上深入下去,除了关注时空因素,还应注意各领域的词汇差别。”^[1]在这一学术思想的启迪下,我们尝试对这类契约文献中的词语进行释读,并求证于方家。

旁人

《东汉光和元年平阴县曹仲成买田铅券》:“田中有伏尸□骨,男当作奴,女当作婢,皆当为仲给使。时旁人贾、刘,皆知券约。□如天帝律令。”^①

按:“旁人”在汉代契约文献中多出现在契约的末尾,其基本语义为“证人,见证人”,这一语义在其他传世文献中罕有出现。汉代契约文献中,“旁人”一词触处可见。如《东汉光和七年平阴县樊梨家买田铅券》:“上至天,下至黄,皆□□行田,南尽佰北,东自比……子自当解之。时旁人杜子陵,李季盛。沽酒各半,钱五十。”《东汉中平五年雒阳县房桃枝买地铅卷》:“田东、西、南比旧,北比樊汉昌。时旁人樊汉昌、王阿顺,皆知关卷约。沽各半,钱千无五十。”《西汉黄龙元年南阳郡诸葛敬买地铅卷》:“田东西南北以大石为界。时,旁人丁阳、郭平皆知卷约,沽酒各半。”《东汉建武中元元年广阳郡徐胜买地铅卷》:“若有尸死,男即为奴,女即为婢,皆当徐胜给使。时旁人姜同、许义皆知卷约。沽酒各半。”《西晋泰始九年高昌翟姜女买棺约》:“若有人名棺者,约当召栾奴共了。旁人马男,共知本约。”

“旁人”有时也写作“傍人”。如《南朝宋元嘉九年仁仪里王佛女买田砖券》:“有丹书钱卷,事事分明。时知者,东皇父,西王母;任者王子侨,傍人张

收稿日期:2019-04-16

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规划项目:宋至清徽州契约文书词汇研究(19YJA740085);安徽省社科基金项目:徽州契约文书词汇研究(AHSKYG2017D170);安徽省社科基金项目:淮河流域民间反切语调查研究(AHSKY2015D105);淮北师范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路径的构建(2018jyxm06)。

作者简介:赵永明(1972—),男,安徽灵璧人,副教授,文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汉语史。

亢根。”

契约文献中作为“证明人”之义的词语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化。汉以后的契约文献中，“旁人”多为“时人”所代替。如《北魏正始四年北坊张狼洛买墓田砖卷》：“若先改者，出北绢五匹，画指为信。书卷人潘口，时人路善王，是人路荣孙。”《前梁升平十一年高昌王念卖驼券》：“左来右去，二主各了。若还悔者，罚毯十张供献。时人橐显丰，书卷李道伯。”

汉语辞书，如《汉语大词典》亦收录“旁人”一词，义项为：“①他人，别人。南朝宋鲍照《代别鹤操》：“心自有所存，旁人那得知。”②旁边的人。清王士禛《池北偶谈·谈异四·银杏》：“友人不应，问再三不已，旁人皆匿笑。”从书证及义项来看，与契约文献中的“旁人”语义关涉不大。

寒盗

《唐开元二十九年于阆兴胡安忽娑卖牛契》：“买兴胡安忽娑乌柏特牛一头，肆岁。其牛及练即日交相付了。如后牛有寒盗，并仰主、保支当，不忤(干)买人之事。”

按：“寒盗”一词学界多有争议，至今未有定论。王树柅《新疆访古记》释“寒盗”二字谓系当时俗语，言人贫寒而为盗者。似牵强过甚。《流沙坠简·方技类》有治伤寒马医方，是“寒”谓“寒疾”，“盗”则“被盗”也^[2]。朱雷认为“寒盗”为“被别人呵斥为盗窃所得，并被人认为己物。”^[3]张小艳认为“寒盗”与“河盗”同，即“河斥对方(拥有之物)乃偷盗所得。”^[4]邓文宽认为“寒盗”的原形可能是“讞盗”，义为“对偷盗行为的怒吼”^[5]。其实，敦煌契约及以后契约文献中的“寒盗”指的就是“盗窃、盗取”。《小南雅·广诂》“寒，取也。”宋翔凤训纂：“寒，通作攘。”又，胡承珙义证：“寒，与攘同”。《说文·手部》“攘，拔取也，南楚语。”由此看来，“寒盗”就是普通的盗取。

关于“寒盗”的语义，我们也可以通过契约文献本身进行考察。《吐蕃真年敦煌令狐宠宠卖牛契》：“其牛及麦当日交相付了，并无悬欠。如后牛若有人识认，称是寒盗，一仰主、保知当，不忤(干)卖(买)人之事。如立契后在三日内牛有宿瘵，不食水草，一任却还本主。”上述契约中，对于交易以后的牛，卖方需要承担两个方面的责任，一是如果牛的来历不明，有偷盗之嫌疑，卖方必须担责；另一种是病牛也需要卖方担责。其实契约文献中，不仅仅牛的交易如此，其他大牲畜的交易也是如此。如《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康思礼卖马契》：“今于西州市买

康思礼边上件马。其马及练即日各交相付了。如后有人寒盗识认者，一仰主、保知当，不关买人之事。”此契约中亦明确指出如果马的来历不明，涉嫌盗窃，被人认出，买主也不承担责任。

交用

《唐天宝十三载高昌朱玄过出租田契》：“天十三载十一月二十三日，杨晏交用小麦肆斗，于竹玄果边租天十四分贰亩。”《唐开元二十九年于阆兴胡安忽娑卖牛契》：“开元廿九年六月十日，真容寺于于谿城交用大练捌匹，买兴胡安忽娑乌柏特牛一头肆岁。其牛及练即日交相付了。”

按：“交用”为“合计使用，共计使用”之义。“交”有“相并，合在一起”义。《广雅·释诂二》：“交，合也。”《楚辞·九章·思美人》：“解扁薄与杂菜兮，备以为交佩。”王逸注：“交，合也。言已解折蒿蓄，杂以香菜，合而佩之。”故契约文献中的“交用”为“共计使用，合计使用”之义。

《汉语大词典》“交用”条：“交替使用。清恽敬《三代因革论六》：‘以养兵持其常，以民兵辅其变。二者交用，各得其宜，不可偏废也。’”很明显，《大词典》失收“共计使用，合计使用”这一义项，可据契约文献补正。

断

《吐蕃未年敦煌安不环清卖地契》：“今将前项地出买(卖)与同部落人武国子。其地亩别断作斛斗壹硕陆斗，都计麦壹拾伍硕，粟壹硕，并汉斗。”《唐乾宁四年敦煌张义全卖宅舍契约》：“从乾宁四年丁巳岁正月二十九日，平康乡百姓张义全为阙少粮用，遂将上件祖与舍兼屋木出卖与洪润乡百姓令狐信通兄弟都断作价直伍拾硕，内斛斗乾货各半。”《唐大中五年敦煌僧光镜赎买车钏契》：“遂于僧神口边买钏壹枚，断作价直布壹伯尺。”

按：上述诸例中，“断”当作“估价”之义。例1中，“断”的对象为“地亩”，就是对地亩的价值进行估算。例2中的“断”是对祖舍及屋木的价值进行估算。例3中的“断”是对“钏”的价值进行的估算。实际上，敦煌契约文献中，对于准备买卖的物件一般都是预先进行估价，这在敦煌契约中较为常见。如《后晋天福四年京兆府韩勋卖宅契》：“天福四年二月二十日，买得安口界菜市南壁上韩勋口壹所，准作价钱肆口口(缺)。”契约中的“准”语义为“推断；衡量。”契约中的“准作价钱”就是对所卖物件的价值进行预先评估。唐代的契约文献中有更加直白

的估算性表达。如《唐大中五年敕内庄宅使牒》：“万年县泸川乡陈村安国寺金经壹所，计估价钱壹佰叁拾捌贯伍佰壹□文。”

实际上，“断”有“估价”义在吴语中仍有保留。张慎仪《方言别录》卷下之二引清周亮工《闽小记》：“闽种荔枝龙眼家多不自采，吴越贾人春时即入货估计其园，吴越人曰‘断’。”^①然这一语义诸多辞书，如《敦煌语言词典》《汉语大词典》等皆未提及。

边

《唐总章三年高昌白怀洛举钱契》：“总章三年三月廿十一日，顺义乡白怀洛于崇化乡左懂意边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到月满日，白即须送利。”《唐总章三年高昌张善意举钱契》：“总章三年三月十三日，武城乡张善意于左懂意边举取银钱肆拾文，每月生利钱肆文。若左须钱之日，张即子本具还。”《唐乾封元年高昌郑海石举银钱契》：“乾封元年四月廿六日，崇化乡郑海石于左懂意边举取银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半。到左须钱之日，唵即须还。”

按：敦煌契约中有许多此类的“边”，这个“边”为“处”之义，意思为从某人之处或某人身上借钱，表示钱的来源。敦煌契约文献中表示此类语义的“边”触目皆是。除上举诸例外，下列敦煌文献中的“边”语义皆为该义。如《唐麟德二年高昌卜老师举钱契》：“麟德二年正月廿二十八日，宁昌乡人卜老师于高参军家人未丰边举取钱拾文，月别生利钱壹文。若未丰须钱之日，本利具还。”《唐显庆四年高昌白僧定举麦契》：“显庆四年十二月廿十一日，崇化乡人白僧定于武城乡王才欢边举取小麦肆（斛）。”《唐高昌张小承与某人自愿换种田地契》：“两共平章，恐人无信，故立此契为记。数内一亩地子，张处直边收麦两斛一斗。契有两本，（各）执一本。”《唐咸亨四年酒泉城张尾仁举钱契》：“咸亨四年正月贰拾伍日，酒泉城人张伟仁于高昌县王文欢边举取银钱（拾文），至当年□□，月别生利钱，日生利具还。”

敦煌文献中，也有直接把“边”写作“处”的用例，更加印证了“边”有“处”义。如斯1475《酉年曹茂晟便豆种契》：“酉年三月一日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为无种子，遂于僧海清处便豆壹硕捌斗。其豆自限至秋八月三十日已前送纳。”

注释：

① 本文中的敦煌文献例子来自张传玺先生主编的《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边”的这一语义在诸多大型辞书中未见收录，可据此作补。

造作

《戊戌年敦煌令狐安定雇工契》：“洪润乡百姓令狐安定，为缘家内欠阙人力，遂于龙勒乡百姓龙聪儿造作一年。从正月至九月末，断作价直每月五斗。”《壬午年敦煌康保住雇工契》：“慈惠乡百姓康保住为缘家中缺少人力，遂于莫高乡百姓赵紧匠面上雇男造作壹周年，从正月之九月末，断作每月壹驮。”《后梁龙德四年敦煌阴△甲受雇契》：“敦煌郡乡百姓张△甲为家内阙少人力，遂雇同乡百姓张△甲，断作雇价从二月末至九月末造作，逐月壹驮。”《甲申年敦煌韩壮儿受雇契》：“敦煌乡百姓苏流奴，伏缘家内缺少人力，遂于效谷乡百姓韩德儿面上雇壮儿，造作营种。”

按：敦煌契约文献中的“造作”一词为“劳作，劳动”之义。“造”古有“为”义。《玉篇·辵部》：“造，为也。”《大诰》：“予造天役”。陆德明《经典释文》：“造，为也。”“造作”就是“为作”，就是“劳作，劳动”。这一语义的“造作”在一般的传世文献中用例不多，敦煌契约中却触处可见。“造作”之“劳作，劳动”义在辞书中罕有出现，可据此作补。

勾填

《唐大中五年敦煌僧光镜赎买车钏契》：“其布限十月已后于覬司恒纳。如过十月已后至十二月勾填，更加贰尺。”

按：上述敦煌契约例中的“勾填”义为“归还，偿还”。敦煌契约中常常用“填还”表示“归还，偿还”，如《丙午年敦煌宋强雇驢契》“洪润乡百姓宋（强），（充）使西州，欠少驢畜。遂于同乡百姓△专甲面上故八岁父驢一頭，断作驢价生绢一匹。正月至七有便须填还。”有时写作“田还”，如《癸未年敦煌张修造雇驮契》：“遂于押衙价延德面上雇六岁父驮一頭，断作驮价官布拾个，长二丈六、七。使入了，限三日便须田还，更不许推言。”有时亦用“还纳”表示，如《辛丑年敦煌贾彦昌贷绢契》：“若真善到，利头当日还纳，本物限入后壹月还纳。”

然“勾填”在大型辞书，如《汉语大词典》中仅有一个义项“钩勒填描。复制字画的一种方法。”从义项上看，该语义与敦煌契约中的“勾填”相差甚远。

成分。亚里士多德说过：“想象是一切创造活动的源泉。”其次，学生的发散性思维得到开启。在音乐的创造活动中，这种发散性思维可以激发他们多向思维、大胆探索，从而获取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自身的竞争能力得到了提升

商品市场与人才市场都是遵循同一种经济规律，人才的知识、技能以及解决问题能力都将受到市场的检验。好的会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器重和奖赏，不好的会被市场无情地淘汰。高师吉他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学生的市场竞争能力，为他们的出路做好铺垫。从近年来吉他毕业生就业的数据来看，很多在学校、培训机构、琴行等立于不败之地的，大多是受过应用型人才的教育。从他们目前吉他弹奏的表现风格方面看，普遍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技术与情感并重。世界上知名度很高的吉他演奏者，主流大都分布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比如威廉姆斯、TOMMY、HEDGE、押尾光太郎、岸部真明、松井佑贵、中川砂仁等都是大师级的人物。这些大师不光有技术，更重要的是演绎的乐曲有内涵、有感情。应用型人才模式下培养出来的吉他学生，不但敢于模仿、探索大师们的作品，而且很多技法还能为其所用。这种行为不仅可以极大丰富了他们的吉他乐曲与弹奏技巧，而且也力所能及地拓展着吉他这门艺术。

(2)迎合市场的需求，融合不同音乐风格。流行吉他的演奏深受大家的喜欢，尤其是年轻人。随

着时代的发展，吉他的演奏内容与弹奏技巧也与时俱进。一些表现良好的吉他毕业生在他们的弹奏中融入了时下流行的音乐元素（当然，除了古典吉他的弹奏），比如Pop、Blues、Rock、Funk、Reggae等的一些音型、音阶、节奏等。他们根据音乐需要会实时糅合不同的音乐风格，极大地提升了音乐表现力。这种迎合市场的做法，无疑会赢得更多人的青睐。

五、结语

目前，我国社会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期，我们需要立足实际，着眼未来，把高质量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与造就作为时代发展赋予高师院校和个人发展的使命和责任。本文分别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改革体系以及改革成效四个方面对高师吉他教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做了分析。这不仅是高师院校本身的存在与发展，也是个人自身的环境适应与能力提升。当然，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与发展还将遇到诸多的困境，比如师资队伍构成、学校的软硬件建设等，但无论如何高师院校首先应该做好的就是确立人才目标、专业的设置、教育教学运营的保障体系等，使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成为常态化。为此，我们需要摒弃长期以来办学观念和传统，减少应用型人才在培养过程中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找准定位，努力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开创出办学与人才培养的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汪国杰.人才与市场[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987(2):22-24.
- [2] 杨李炼.我国技术市场的性质和作用[J].学术论坛,1985(6):32-35.
- [3] 刘献君.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观念与路径[J].中国高教研究,2018(10):6-10.
- [4] 陈婵,李晓强,邹晓东.把造就应用型创新人才摆上战略地位[J].中国高等教育,2005(2):25-26.
- [5] 格伦·库尔茨(Glenn Kurtz).练琴:重回音乐[M].林幻奇,译.桂林:漓江出版社,2014.
- [6] 玛德琳娜·布鲁瑟尔.练琴的艺术:如何用心去演奏[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05.
- [7] 朱伟,方舟.索尔吉他演奏与教学指导[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13.
- [8] 野村大辅.365日!木吉他手的养成计划[M].金磊,译.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2.

(上接第90页)

参考文献：

- [1] 董志翹.21世纪中古、近代汉语词汇研究随想[G]//中古近代汉语探微.北京:中华书局,2007:1-9.
- [2] 黄永武.敦煌丛刊初集(五)[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284.
- [3] 朱雷.论鞠氏高昌时期的“作人”[G]//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55.
- [4] 张小艳.敦煌社会经济文献词语论考[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394.
- [5] 邓文宽.寒盗”或即“讞盗”说,敦煌研究[J].2014(3):151.
- [6] 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1999:5790.